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租用办公楼及厂房，预计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价格	预计交易金额
1	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租用办公楼及厂房、支付水电费	市场价格	600,000.00 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86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石永丰

（二）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为：223,200.00元/年。石永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年10月9日公司与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办公用房以及员工宿舍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为：216,000.00元/年。石永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否

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合理、必要、真实。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